「同志議題倡議」閱讀資料

20091028

同志平權戰力的延續

2009年10月24日，在凱達格蘭大道到自由廣場，幾幅大大的紅布條飄揚著，這是部分臺灣基督教徒為宣揚該教真理反同志的遊行，也是臺灣第一次的恐同遊行。這些群眾、布條與遊行地點，呈現出矛盾的畫面。

主辦單位發出的宣言中，表示尊重同志，不要對同志歧視，卻反對同志爭取平等的權益。在代表為尊重臺灣少數原住民族命名的凱達格蘭大道，象徵民主自由的自由廣場上，企圖散佈對非異性戀者的仇恨，一群教徒為反對同志伴侶、家庭的權益而禁食禱告，恨不得同志都被拆散。「尊重平等」與「歧視」、「自由」與「限制」，原應主張「愛」的宗教，進行著「仇恨」的活動。不知這些教徒是否感受到自己的認知失調？

主辦單位天真地認為這是在為90%的人發聲。忽略前些日子某些媒體才公布的民調，支持與反對同志婚姻的人不相上下。這次恐同遊行，有如美國第8號同志婚姻提案的對戰，讓我們看見，美國會發生的，臺灣總有翻版般的進展。更顯見催生人權基本法，並持續進行同志平權運動的必要性！

臺灣同志大遊行於10月31日邁入第七屆，重視同志權益的人們再次聚集在凱達格蘭大道，向全國同胞吶喊，散佈的不是仇恨，而是期待不同性別、性傾向的人都能獲得平等的機會與待遇。與往年相同的是爭取同志權益，不一樣的是，今年遊行主題「同志愛很大」，同志社群不但愛這些仇恨同志的基督徒，也會有同志基督徒持續上街，讓大家看到基督教內部不同的聲音。

感謝這些仇視同志、認為同志不潔的人們，你們為這個同志社群帶來的挫敗，將號召更多的同志上街爭取的權益！更提醒著年輕同志們：「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仍需努力」。同志愛我們的敵人，因著你們的厭惡，讓我們更加茁壯！更能感受到同志運動的重要性！

年輕的同志們，感謝所有曾為同志權益努力過的同運、婦運前輩們！無論是從最早在臺灣現身的祈家威、陳俊志、晶晶書庫阿哲、王蘋、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、詹銘洲（景巖），或是不是同志，但仍為同志平權努力的任何團體與個人、以及默默為同志權益努力的婦運前輩們！感恩所有前輩的努力！我們會繼續努力，請讓我們年輕的同志們一起努力！

讓同志、非同志都能夠相親相愛！要站出來為同志說話真的而要勇氣！愛同志也不會是兩三天的事！誠摯感謝所有曾經為同志努力的你們！也感謝曾給同志挫敗的你們，有你們才會讓我們懂得「家暴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法案所保障的同志權益得來不易！較15年前更同志友善的社會環境得來不易！

同志前輩，有妳真好！前人種樹、後人乘涼，謝謝妳們，用心付出！未來幸福，一起努力！

20091104

在同志大遊行之後（上）

「有人問我，『今天這是萬聖節的活動隊伍嗎？』同志大遊行和萬聖節嘉年華有什麼不一樣？」、「一年365天，如果我們就只有今天能夠自在做自己？那另外364我們都在做些什麼？」參加完第七屆臺灣同志驕傲遊行之後，相信很多人如我一樣，在思考著臺上講者所提到的這兩個問題。

如果支持同志的人上街，只是扮得花枝招展，卻讓人看不見、看不懂這群人的訴求在哪裡，這也許可以說是群魔亂舞、集體現身，但叫做「遊行」？我們在參加大遊行之前，帶著什麼樣的想法上街？在遊行隊伍中行走的過程中，又思考了些什麼？是在看人、找伴、與友同遊？還是在爭取應有卻未有的權益？參加遊行想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？

一年365天之中，對於許多同志來說，今天是很特別的一天，不可否認的，有些人是在這天才能夠出來透透氣，從臺灣各地坐了很久的車，到達臺北，與自己相同支持同志權益的人走在一起。

臺上的講者，鼓勵群眾們平時就要監督同志權益是否受損，每一天都要爭取同志的權益。這樣的看法很積極樂觀，卻也可能使同志遍體麟傷，也許一年有一天，讓自己走上臺灣性別政治的戰場，集體為同志發聲是較容易的。但回到日常生活中，支持同志的人往往被視為異類，不能夠輕易地發出對同志支持的聲音，如果同志同時處於對同性戀情敵意的環境，為同志發聲，則更可能陷入四面楚歌的處境。面對難以撼動的異性戀霸權，獨自孤軍奮戰的結果，有可能會是白白犧牲！

有時候，有些人只選擇同志大遊行這一天為同志權益發聲，是唯一的出口與尋求認同的機會。會參加同志大遊行的，都是對同志很友善的，在這裡吶喊不會受到傷害。但如果在生活各個面向挑戰異性戀霸權，變得處處都是戰場，在現實敵人環伺的環境下，恐怕一下子就沒了力，只有當炮灰的份。為同志發聲之前，得先評估現實環境，是否適合做出行動與改變，如果不適合，還是先伺機而動吧！

除了臺上提出的這兩個問題，自己也有問題在思考。臺灣同志大遊行今年是第七年了，究竟同志在臺灣的社會處境有什麼改變？當初為了同志權益而上街，迄今究竟獲得些什麼？從六年前，只有500餘人上街遊行，到今日的25000人，成長了50倍，這意味著什麼？這些上街支持同志25000人，是些什麼人？又做了些什麼？

在2003年的時候，許多同志戴著面具上街，擔心被拍照、攝影，而今日同志變得更願意以真面目見人，出櫃的同志也越來越多。當年隊伍最長的是同志親友大隊，因為許多同志都偽裝為同志親友，而不敢走在前頭；今年隊伍除了為扮裝而戴的面具，幾乎所有人都用笑臉迎接台北街頭的陽光，隊伍中最長的是學生大隊，年輕同志們最不怕見光死，勇敢上街！沒有眾多的年輕人們，恐怕也很難有今日的盛況。

其中，台大學生會以壓倒性的票數支持學生參與同志大遊行；台灣師大校長也用Youtube影音號召師大師生上街；最有社會運動意識、最有訴求的All My Gay，也是由年輕學生組成。這意味著，年輕世代正呼喚著、期盼著一個對同志、性多元友善的時代到來。

20091105

在同志大遊行之後（下）

跟著隊伍走了一半，我與協會幾位伙伴，站在中華路邊，拿著大聲公為經過的隊伍加油。一方面補足往年隨遊行隊伍前進，看不到不同隊伍訴求與風采的遺憾，另一方面，也讓遊行隊伍走在半路感到無聊時，打打氣、振奮一下精紳。

看著來自臺灣北中南東的學生隊伍，感受年輕同志、直同志帶來的熱鬧氣氛。在隊伍間，我突然發現兩年未見的大學異性戀同學，這令我特別感到興奮！大學課堂中，總愛不時為多元性別發聲的我，未曾想到幾年後會有同學主動帶著她的伴侶上街為同志爭取權益！心頭一陣感動！是什麼促使一對異性戀伴侶，在沒有其他同志朋友或友善團體的陪同下，主動走出來支持同志權益呢？

今年隊伍的中段與尾端，有一大群不屬於任何團體或單位的個體戶，佔聚滿滿的人行道與慢車道，幾乎沒有人舉出任何訴求，只見幾面彩虹旗在人海中飄揚。好像靜靜地向世界訴說：「我是同志，我在這裡，就是這樣自然簡單。」那畫面就好像在熱鬧的商店街，看著一群逛街的民眾走過，只是不一樣的是，中間穿插幾根彩虹旗，同志大遊行乍看起來就與我們生活場景無異，因為同志就是這樣簡單生活在我們之中。雖然無聲，但也很有力量。

今年是第一次同志站在總統府前，臺灣同志大遊行人數雖然逐年變多，固然歡喜，同志平權運動所爭取到的權益屈指可數，依然有很長的路要走。遊行聯盟帶領群眾舉起彩虹黑心，劃上藍綠大叉叉，象徵在二次政黨輪替之後，國民黨、民進黨二黨在選前總有美麗的彩虹支票，總是找盡藉口，從未兌現。同志們仍在加護病房外焦急，不能探視陪伴一生的愛侶；年輕同志們仍不斷地承受各種歧視與污名帶來的暴力。還記得在總統大選時，藍綠兩黨的候選人努力在同志大遊行中爭取曝光，而今只有長期支持同志權益，卻一直被忽略的國際環保綠黨依然走在隊伍之中。這就是政治現實，令人感嘆。

除了團體代表在舞台上發聲，以及聯盟的共同政治性活動外，臺下群眾引頸期盼彩虹大使梁靜茹的到來。也許知名歌手的到訪，會為遊行增加不少人氣，但從頭到尾彩虹大使未能親口說出「同志遊行」等字，不知道是同志、同性戀對於一個馬來西亞藝人還是難以開口，或是有其他的理由，總覺得沒有聽到彩虹大使表達對同志的愛，還是有點不滿足。真不想看彩虹大使只是來打歌，或是彩虹大使演唱會變成來參加遊行的獎品、娛興節目。

比起2007年張惠妹擔任彩虹大使，她早在2004年推出同志MV，祝福同志婚姻，在遊行舞台熱情擁抱愛滋同志、主動分享自己與同志伙伴共事的故事，在現場給予每一位同志祝福，表達對每一位同志的愛，唸出彩虹大使宣言並簽名，相較之下，更有意義且感動得多。甚至後來持續為同志寫歌，不斷地為關心同志努力，不愧為彩虹大使。回頭想想，為什麼同志遊行需要彩虹大使呢？我們期待彩虹大使會有什麼表現？同志大遊行，究竟為何而辦，為啥而走？

20101020

我愛友善的直

今年同志大遊行，多了一組特別的隊伍「友善的直」。這隻隊伍以同志友善的異性戀為號召，勇敢地表達異性戀對同志的愛。這群「友善的直」，在同志社群內稱之為「直同志」，意即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。

在我高中1999年年底，曾由學校輔導室提供資源，義工團體對全校進行同性戀問卷普查，調查全校學生的性傾向，透過問卷讓同學填寫自己認為自己是同性戀、雙性戀、異性戀，同時了解同學們對於同志、同志朋友的態度。我們到各班借課進行施測，過程中，一些老師針對同志議題機會教育，有些老師表達同志友善的立場，有些老師則發表同性戀違反自然、悖德失常的言論。

老師不應有表達歧視言論的自由。這些老師的話語，著實傷害了在教室聆聽的年輕同志們，他們私下向我們表達感到受傷與恐懼。這些言論不僅傷害自我認同為同志的學生，同時也使性傾向模糊的同學不敢認同自己的同性情感，更使異性戀同學無法學得如何與同志同學正向地相處。

在學校中的主體並非只有老師，學生也可以很有力量。我們除了收到同學對於恐同言論的反應外，有另一群同志學生告訴我們，他們在這過程中感受到鼓舞與感動，因為有一些異性戀同學，在老師發表恐同言論時，舉手發言反對老師對同志的歧視，與老師展開討論或辯論。

這樣的動作讓原本坐在教室「皮皮挫」的同志學生感到非常溫暖，他們發現原來自己並不孤單，同學不是沉默的，不默許公開場合發生的同志歧視。勇敢地表達正義、平等的態度，與對同志的支持與友善。這才是強調尊重、多元、平等對話、自由民主社會的展現。

異性戀要表達對同志友善並不是容易的事，因為表達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，往往會被指認為是同志，或是未來將成為同志。直同志常被視為叛逃敵營的異性戀，一般異性戀視直同志為怪胎，不能理解這些異性戀為何要幫同志說話。

以廣義的同志概念來說，直同志比很多同志還要更同志，更像是同志社群的一員，更熱情地與同志為伍。因為許多同志基於內在恐同的原因，常會流露出對同志的恐懼，就像之前許多美國議員被批露是同性戀，過去卻發表許多恐同言論或支持反同志政策。願意挑戰異性戀霸權的直同志，勇於反省，訴諸正義，挺身而出，真的比同志還要更同志，又有誰敢說他們不是同志呢？

友善的直，比同志還要更同志。就像提供我們進行問卷調查的輔導室老師們，一起協助問卷調查的義工同學們，在班上表達支持言論的老師與同學們，妳們都是照顧同志的異性戀們。這樣希望做一點什麼，或提供一點資源給同志學生的想法，影響是無遠弗界的，很多人將因為妳們獲得許多激勵的力量。

同志愛妳／你們，友善的直，我們的直同志朋友們。

20100829

妳要參加哪一個同志大遊行？

今年臺灣同志遊行很特別，9月18日高雄有同志大遊行，從文化中心到中央公園，10月30日台北也有同志大遊行，從凱道經台北車站，再回到凱道。同志遊行，又稱為「驕傲遊行」，讓同志們能驕傲、快樂地走在街道上。同志社團及同志社群紛紛討論，今年該去哪一個遊行？去一個就好？還是二個都去？參加遊行要帶些什麼去？去要準備哪些東西？

有社團希望好性會上上課，看看各國的同志大遊行，或是談談同志大遊行該怎麼做。有趣的是，好像各國同志大遊行的影像畫面看起來差異不大？五彩繽紛、敢曝裸露的身體？說是「臺灣」同志大遊行，除了偶爾看到有在地特色的「媽祖」、「觀音菩薩」扮像的模樣，或是「國父」的扮裝加入隊伍，同志文化非常全球化，其實看不太到什麼差別？怎麼會這樣？究竟同志大遊行具有什麼樣的意義？

有些年輕同志跟我說，同志大遊行象徵著「進步」的意義，覺得臺灣有同志大遊行是非常棒的事！何況這麼小的一島，就有兩個同志大遊行，能有一天讓同志出來現身，非常驕傲？

我不這樣看待同志大遊行，更不認為同志大遊行有什麼「進步」的象徵意義。反而是要思考，為什麼要出來遊行？難道苗栗的農民運動、野草莓學運象徵「進步」意義嗎？不，不是這樣的。

今天我們之所以還需要「遊行」，而且一年要比一年更多人參加遊行，是因為我們的政府從不為同志做任何有實質意義的事。同志權益沒有進步與改變。因此我們需要一年比一年更多人站出來，讓政府、臺灣人民看見。

這次高雄遊行，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民政局，官方為何要花錢讓人民遊行？來抗議政府對同志漠視？官方與民間發聲的角色已完全混淆！竟是用遊行來彰顯高雄對同志的友善？完全是荒腔走調。這樣的遊行是在消費同志，讓同志走上街讓異性戀來看看同志是什麼樣子，順便為了選擇，收買看似重視同志權益的同志選票。

事實上，一整年的同志預算就在兩天之內一下揮霍殆盡。這一點都不是什麼值得「驕傲」或值得「快樂」的事。而是要非常嚴肅以待，才能讓政府與社會大眾真的聽見我們的聲音，重視我們的需求。不然，同志大遊行不過是每年佔據非常高比例的企業捐款與贊助、公部門預算，卻只能曇花一現。

北高同步用一年可以做非常促進同志權益的上百萬預算，買一年中一兩天的快樂，同志要驕傲與快樂，真的是非常昂貴。

如果今年只有高雄辦遊行，而台北沒有辦同志大遊行會怎樣？這時台北的同志店家會非常緊張吧！因為同志大遊行在台北已成為同志觀光最大的賣點，無論是購買相關商品，夜間活動的消費與住宿，都是一年中最旺的旺季，可在數天內帶來可觀的收入。

同志大遊行是進步的象徵？不妨好好思考，我們生活中哪些議題與同志有關，但從來未獲重視的問題，要如何讓社會與政府好好看見。不然「同志大遊行」，還是改叫「同志遊街嘉年華」好了。參加同志大遊行，就是要想辦法叫喊出我們應有的權益不是嗎？

20100902

參加同志遊行　Are You Ready?

1969年石牆運動，為同志長期受欺凌的反抗，成為同志運動濫殤重要標的。今年臺灣有兩個同志遊行，兩個遊行會讓同志處境會更被彰顯？

「今年遊行妳要穿什麼去？」

『不要穿最好啦！明天頭版就是妳！』

媒體就是愛視覺畫面，往往同志遊行最容易被關注在盛裝打扮的「奇裝異服」，像是天使裝、媽祖裝，好像到了同人誌cosplay的會場，另一種就是穿得很少，像是只穿條小泳褲、束胸，或穿著皮衣，敢於展現身體的。

不同於其他社會運動，媒體的報導較聚焦於公共議題的討論，對於同志往往仍是「獵奇」的心態，總呈現各種特別的裝扮，這是一種「逛」同志的觀賞與消費心態。

同志大遊行可以看到同志社群無限的創意，吸引媒體大量的目光。社會運動的目的，在促使社會快速改變，但7年來，同志大遊行創造了同志社群的「一日空間」。很多人更有一離開遊行隊伍，馬上感受到對同志歧視的窘境。同志們絕佳的創意應該更發揮在議題、權益的訴求上。

在台灣對遊行、運動習以為常的社會，20年同志運動的基礎下，同志大遊行中的隊伍，需要清楚、明確的議題與訴求。不僅要用「穿／不穿」什麼來搶版面，更要思考，我們這樣「穿／不穿」企圖讓社會大眾了解的是的同志什麼？

台灣自2000年台北同玩節至今，同志公開、大型的活動進入第11年，我們不能再僅僅訴求讓社會「看見同性戀」。而要能使人了解「同志處境」，尤其是不同身份的同志，在不同處境下面臨獨特的議題。

在參加遊行之前，一定要先從生活中好好想想，我的生活中，最需要讓大家知道同志處境的困難在哪裡？在校園中有什麼困難？在職場上有什麼困難？在家庭議題上的訴求是什麼？針對法律的問題是什麼？像是近來同志伴侶權益促進聯盟的問卷中，特別關注伴侶權益中的繼承、社會福利、勞動福利、扶養、醫療照護等等。

參與社會運動訴求需要具體、明確，更要有前瞻性，我們走上街頭的目的，在吶喊出我們應有，而未擁有的，為我們自己發聲。好好洞悉我們的位置、處境，清楚地告訴這個社會，我們需要的是什麼？

讓大家看見我們的困境與需求，同時也能看見活生生的同志，一樣可以達到「看見同志」的效果。各遊行團體需要更明白地表達，同志團體對不同的議題倡議為何？非同志團體為何要出來挺同志？

標語與口號的設計，一定要簡潔有力，一聽就懂，因為遊行路上經過的民眾，接觸每個隊伍的時間通常不到20秒。每句口號以4到7個字為原則，通常可用前後兩句對仗，或特別設計節奏，用最簡的文字表達同志的情感，像是「單身繳稅多，同志多更多，婚姻快合法，別再慢拖拖」吐露稅制對無結婚權的同志不公平。

除了口號，記得再做個醒目的標語，不適合太重，拿兩個小時會後繼無力。因為只使用一天，標語也不用太精緻。總而言之，上街頭不能只是作秀而沒有訴求，不然就算有美麗的畫面，卻也沒有重點，也無法為社會帶來改變。

20111012

來個更有力的同志運動吧！

當我聽到台中將在12月也將舉辦同志遊行的時候，我很是震驚。因為，在台北、高雄、屏東、花蓮之後，台中將成臺灣為第5個縣市有同志平權遊行！尤其這次台中同志平權遊行，主要是由異性戀發起，相關性別團體響應，意義特別不同。

之所以震驚，是因為我心中在想，難不成要臺灣所有的縣市都有同志平權遊行，政府才願意真的重視同志權益？

臺灣同志運動20年，1999年臺北市政府開始編列同志預算，今年是臺灣第9年有同志遊行，從第一年約2000名同志親友上街遊行，當時有人說，雖然人數少，但相信10000人的時候，政府會聽見我們的聲音；但遊行超過10000人的時候，政府依然漠視，有人說，如果我們人數衝到20000人，也許他們都會聽得到同志長期被歧視聲音；但遊行人數早就超過20000人了，仍有人告訴我，也許我們人數再多一點，再多一點，再多一點，政府就會關心同志權益。

我深刻感受到，這些年來，我被騙了。說好的同志權益呢？

2004年我們曾經期待立法院通過「人權基本法」後，同志基本人權能獲得保障，但至今仍無聲無息。

臺灣已有3000個以上的女同志媽媽家庭，但政府仍視而不見，隱藏在單親家庭的數字之中。

當青年購屋，可以享受政府的貸款補助時，同志青年被排除在外。

當異性戀夫妻，可以共同報稅時，同志青年卻得繳納更多的稅賦。

當異性戀青年，可以結婚、公開宴客時，同志青年不知已包出多少紅包，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回收？

當異性戀年輕夫妻，不幸遭逢事故，一方可以在加護病房內以家人的身份陪伴，度過難關，但同志愛侶卻得分隔在冰冷的加護病房門內與門外。

當我們的小孩讀書時，卻發現班上有其他同學，因為他的兩個媽媽相愛而受到歧視。

當異性戀同學高興談戀愛的同時，卻發現自己的同志好友，從未享受任何平等的權益。這是我們每個人可以接受的嗎？

一對交往7年的男同志伴侶，他們想結婚，家長雖然支持他們，但礙於社會體制與文化的不認可，而不敢出席宴會給予祝福……

也許婚姻上的平權，不盡然會帶來婚姻的幸福，卻有助於長期同性關係帶來穩定的發展，及提供法律上保障。

同性戀人就和異性戀人一樣，不是每個人都需要或想要進入婚姻關係，但，至少異性戀人有選擇進入婚姻的權利，但同性戀人卻連選擇要結婚或不結婚的權利都沒有。

同志婚姻合法化，有助於社會對同性伴侶的接納程度，減少對社會上的歧視與體制上的壓迫，有助於促進社會和諧，以及公平正義的實現。

花蓮某大學調查，大學生同意同志婚姻合法的比率高達8成。終究臺灣社會的未來，應該由青年來決定。

也許，年輕的我們，還有十年可以等待，那已經交往三四十年的老年同志呢？他們與我們相同，仍然有十年可以等待嗎？

但是，我們還要繼續等待下一個十年，才願意給我們的好朋友，平等的權益呢？或是現在就走出來，捍衛我們的同學、好朋友的權益？

10月29日臺灣同志大遊行，我們豈能歡喜踩街？不如佔領凱道，直到政府、立院立即全面保障同志權益吧！

20111018

我的性別我決定！

「我的性別我決定！」今年好性會參與同志遊行，手上的標語很有趣！這是個重要的「青少年」與「性別」交集的問題，同時突顯青少年自主與性別自主的問題，究竟我們身份證的性別，是不是能由我們自己決定呢？

2011年9月，澳大利亞政府，讓國民在男性（M）、女性（F）之外，有第3個性別「X」可以選擇。這個目的在讓性別不確定或無法性別男女二分的跨性人、或陰陽人有了新選擇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特別嘉許這項政策，有助於減少對跨性、變性人的歧視。

陰陽人是天生生下來，身體構造的第一性徵就與眾不同，據統計每2000人有一人是陰陽人。最近日本還改編漫畫《IS》(intersex)，拍攝以陰陽人為主角的電視劇。

以往跨性別者或陰陽人，因為雌雄莫辨，總容易在就醫、上廁所時感到困擾，尤其行車用路遇到臨檢，常常檢查的不是車子，或有沒有違反交通規則，反而是在做「性別檢視」，常受不必的質疑。

過去性別扮裝或跨性別，常被誤以為想當「男生」或「女生」，但不是每一位跨性別者都這樣認為，有的人就是享受這種「性別跨越」的狀態，為什麼非得成為這麼「男生」的人？或是這麼「女生」的人呢？因此，有第3種性別可供選擇就變得很重要了！

德國的Kim Petras在12歲就開始接受變性治療，16歲完成變性手術，現在19歲的她已成為德國的知名歌手。相同的，9月媒體報導英國有一名10歲青少年，在母親同意下，將於12歲進行變性。減少性別選擇的阻礙，將更有利於跨性別青少年無論身心或是生涯的發展。

也許我們真的需要一個「大」性別，因為他們的性別真的很大，更豐富多元，讓「大」性別」，成為「男」與「女」之外的選擇，讓性別欄的註記，多一個選擇。也讓身份證字號，除了「1」與「2」之外，能否給這些弱勢的性別者有「3」的選擇呢？身份證能不能也有第三種顏色？

這不但可以讓「出生性別登記與變更」上，使陰陽人免於強迫選擇男性或女性，變性者也可免受出生性別的無謂質疑；而「身份證性別變更」可以讓跨性別者選擇更符合自己認同的性別選擇，或在變性過程中的變性人，能有更符合自己情形的性別選項。

我國目前仍只限變性手術後才能變性。申請女變男之變性人須摘除女性器官，包括乳房、子宮、卵巢、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則須摘除男性器官，包括陰莖及睪丸，才能申請身份證性別的變更。因此，仍有已經以另一性別身份生活，但未摘除器官的跨性別者，容易在出示證件時遇到困擾。只要他們沒有想摘除原器官，就不能作「性別變更」登記。

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規定，臺灣已有成年人得自行決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無庸父母之書面同意，希望接下來，不只能改「姓(氏)」，也能改「性(別)」。

早在2006年，紐約同意讓市民一生一次選擇出生性別的變更，只要證明已用新的性別生活兩年，取得醫生和心衛專家證明當事人會終身維持新的性別，就可以申請更換，但變更後，必須永遠以新的性別生活。

那2011年的臺灣呢？照顧弱勢，政府便民，從性別開始！希望當男當女，尊重孩子選擇，「我的性別我決定！不用父母、醫生來決定！」

20120926

還要參加同志遊行嗎？

自2003年以來，臺灣同志遊行邁入第10個年頭。猶記當時，仍是羞澀高中生的我走在臺北衡陽路上，看著長長的同志親友團隊伍，分不清楚究竟哪些人是同志，哪些人是親友，隊伍不長，大概1000多人吧！但已經超乎我的想像。哇！原來有這麼多人是支持同志的啊！看到旁邊經過的公車裡，車上的乘客一個個伸長了脖子，旁邊的路人，老的少的男的女的，張大了眼在看。我想，這就是我參加同志遊行的原因吧！「他們沒看過活生生的同志？」

那時候，自己在幻想，也許10年後，會有成千上萬的人為同志走上街頭。如今一晃眼，我已經變成在職場上奮戰的一員，不只是走過同志遊行，也一起籌備過同志遊行，從臺北走到高雄，走過屏東，走過花蓮，也曾在就學的彰師大校園小遊行，去年台中也有同志遊行了，新竹舉辦了彩虹文化祭。台北街頭已會有一些圍觀的民眾，同志遊行變成大選時的話題，但在高雄、花蓮走著，仍有人在問「他們是在做什麼？幹嘛要走上街頭？」

這幾年，我越來越不愛走同志遊行，不想籌畫，不想帶隊，但去年依然帶隊了，至今依然協助一些幕後意見與幫忙，覺得很累，卻不曾嫌麻煩，依然在思考要促進什麼權益，吶喊著什麼口號。很想知道，有沒有人聽到同志的聲音？不愛走遊行，有可能是單純的懶惰，因為太陽很大，路線很遠，或是人越來越多了，好像幾千幾萬個人，少了我也沒差？但我依然在遊行會場四處走來走去，一會兒協助路線導引，一會兒拿起大聲公幫忙喊著，一會兒找找朋友。我究竟是為了什麼，不想去，卻依然參加遊行？每次遊行前一天掙扎猶豫，要去？不去？終究還是去了？

媽媽在高雄同志遊行的隔天問我，你們昨天很多人走出來是要給誰看？我說，是給你們看，給大家看，給臺灣看見。

今年高雄遊行，遇到了小畢老師，我向老師提出我的疑惑，為什麼老師願意一直參加同志遊行？他說一方面是為了社群內的彼此，一方面是為了讓社群外的人看見。這簡單的答案，似乎為我撥開了頓時混沌的迷霧。

從開始到結束，我一直遇到在臺灣各地為多元性別、同志社群努力的朋友們，我一直遇到各界仍持續不斷「仍在」的朋友們，我喜歡遇到不同性別、性傾向的朋友，是陰陽人的、異性戀的、雙性戀的、女同性戀的、跨性別的學生、老師、家長、身障者、原住民、老人、中年人、小朋友、愛滋感染者以及在各行各業工作的。待得越久，遇到的老朋友、新朋友越多，人越來越多，我們將越來越難在會場碰到彼此，也代表著越來越多人挺身而出，我們影響著越來越多人犧牲假期為同志權益走出家門。

我遇到高中、大學、研究所、社會團體、校園社團、學校、演講合作的朋友，遇到我曾教過的學生，並靠在一起合照紀念這一刻，遇到臺灣各地為同志的我們，不只是為了被看見，也是為了自己、為朋友、為家人，也是為了年輕的同志們以及還來不及出生參與的小同志們。

我想，我懂了。我走在同志遊行，是想要遇見朋友，遇見更多的支持，遇見更多友善的眼光，遇見同志與臺灣社會更幸福的未來。